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**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 114 年度第二次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」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、強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。懲詐團隊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，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，強力查緝，落實查扣詐團犯罪資產，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**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(下稱打詐綱領)2.0 以「強化防詐意識、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跨機關合作、公私協力，從上游源頭防制、下游溯源查緝，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，定期邀請各面向行政機關參與詐欺查緝督導會議，另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，定期、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)，召開懲詐查緝會議，進行查緝及追訴。

臺高檢署於今(22)日，舉辦「114 年度第二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」，邀請全國各高分檢察署、各地檢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、數位發展部(下稱數發部)、中央銀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等單位與會，就打詐 2.0 施行期間，攸關懲詐之各面向成效及防詐措施說明，並對目前相關詐欺議題，提出策進作為，以抑制詐欺犯罪，減少民眾損害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打詐 2.0 版施行起迄今已近一年，為落實懲詐 2.0 之目標，在查緝面上，經懲詐團隊共同努力下，今年 1 至 11 月查緝詐欺集團數之分項指標達成率達 124%，本署今年度已規劃 3 波之查緝。經統計，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今年 1 至 11 月，與去年同期相較，均有所下降；其中人頭帳戶案件，約下降 19%，且其所佔電信詐欺案件比，已從 112 年最高峰佔 83%，下降至佔 57%，可以看出懲詐績效提升，但案件數並未成長，顯示跨機關合作具體成果，本署對各機關之努力表達感謝。但詐欺集團，為牟取利益，從相關數據顯示，已轉向車手及透過人頭公司詐騙、洗錢，本署已加強與跨機關研議精進措施，並提出策進作為，期盼透過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，共同防堵此類詐騙手法，俾以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。

本次會議，由臺高檢署卓俊忠檢察官就「懲詐成效及分析」、「跨機關及公私合作成效」、「被害人損害填補機制之精進」、「困境與策進作為」；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就「強化異常帳戶偵測管理」、「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」、「提升 ATM 防詐效能」、「強化 VASP 防詐措施」、「詐防條例修正重點」；數發部數產署江繼元科長就「數位經濟產業防詐面執行成效」、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3.0」、「防制第三方支付遭詐團利用之策進作為」；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廖敏全科長就「涉詐或疑似涉詐門號跨部會清查聯防機制」等議題進行報告，分就懲詐、阻詐、防詐、堵詐策略及措施說明，並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，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力道，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。

為溯源查緝詐團，嚴懲不法，本署統合懲詐團隊，進行本年度三波查緝，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，針對危害民眾最大之假投資詐騙、假愛情投資詐騙、假檢警、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及利用普發現金等電信詐欺類型，促請全國各地

方檢察署強化查緝、追訴，共計查獲、起訴 3,576 件(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案件)、5,068 人(含車手 2,941 人)，羈押 690 人，查獲機房 28 座、水房 20 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(下同)2 億 8,374 萬餘元、泰達幣 552 萬顆，不動產 12 筆、汽車 64 輛，成效良好。

為有效抑制詐欺案件之發生，懲詐團隊將強力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對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犯罪不法利得，加強查扣、沒收，不讓詐欺集團坐享不法利得，且得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；另為避免詐欺集團心存僥倖，對於未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所受損害者，予以從重求刑，本署並已訂定求刑參考表，供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參考，對於法院輕判部分，基於檢察官監督法院之公益職責，應提起上訴，促請法院妥適量刑，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努力與決心。

